

歐陽修的新史識

李則芬

一、前言

本文首先要澄清一事，此處所謂新史識，不是現代的新史識，而是在宋代環境中，能以獨到的見解，指出宋以前歷代史官意識的某些錯誤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要特別注意，現代的「新」與歐陽修當年的「新」，大不相同。

我們現在治史，以進化論為觀點，把握住一個中心思想——時代是進步的，所以 國父中山先生說：「進化是歷史的中心。」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因此，古人違反進化論的復古思想，與我們站在兩個極端上。古人以為「三代」或「二帝三王」時代，為最完美的世界，制度文物皆已到了顛峯狀態。其後一代不如一代，永遠無法回到三代的完美境界，所以必須事效法三代，遵古法製。可是，我們憑着近代考據，知道三代還在新石器時代，文化還很幼稚，生活十分簡陋。制度上，至多只有具備而微的一些社會口約罷了。所謂三代完美制度及禮教思想，那只是儒家平空想像出來，為周代的「禮」作宣傳的。歷史說得明明白白，周公制禮作樂，換言之，禮樂是周公的創作，不是二帝三王遺留下來的固有文化。因此，我們現在研究歷史，對於古代儒家史官所作的歷史紀錄，決不可照單接收，必須小心考證，去其謬誤之處，選擇並考定可信部分，重新開闢治史途徑，以探尋歷史新貌。

然現代史學思想，也是一步步進化而來的。歐陽修不能超越時代，突然產生現代的思想，他的「新」，依然謹守着三代至上的儒家一貫思想為基

礎，他所抨擊的，只是秦漢以後的思想蛻變——在歐陽修意識中，那些蛻變是離經背道的偏差觀念。

歐陽修有些什麼新思想呢？請看「歐陽文忠全集」附錄卷五所載其子歐陽發所作的「事迹」一文。他在這篇文章裡，曾扼要地提到其父發明的十幾種新見解。他說：

其於經術，務明其大本，而本於性情。其所發明，簡易明白。其論詩曰：「察其美刺，知其善惡，以為勸戒，所謂聖人之志者，本也；因其失傳，而妄自為之說者，經師之末也。今夫學者，得其本而通其末，斯盡善矣；得其本而不通其末，闕其所疑可也。」又云：「今天學者，知前事之善惡，知詩人之美刺，知聖人之勸戒，是謂知本之學，而得其要，其學足矣，又何求焉？」公於經術去取如此，以至先儒疏注有所不通，務在勇斷不惑。平生所辨明十數事，皆前人未有說者。如五帝不必皆出於黃帝；春秋趙盾弑君，非趙穿；許世子非不嘗藥；武王之十一年，非受命之年數；及力破漢儒災異五行之說。（又作）正統論，破以秦為偽周；或以功德，或以國地不相臣屬，則必推一姓為主之說。至於各據地而稱帝，正朔不相加，則為絕統。惟合天下於一者，為正統。統或絕或續，而正統之說遂定焉。然亦不苟務立異於諸儒，嘗曰：「先儒於經，不能無失，而所得已多矣。正其失可也，力詆之不可也。盡其說而理有不通，然後得以論正，予非好為異論也。」

歐陽修發明十數事，而其子此文並未一一言明，我們無法盡知。而有

些討論經術的事，作者也沒有興趣去研究。本文但就史學範圍內的事，提出幾點來分別討論。

二、破災異五行說

論五行事，首須從「前漢書」五行志說起。茲先將此志開頭的班固序文摘錄要點如下：

易曰：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。河出圖，雒出書，聖人則（法）之。」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，受河圖，聖人則而畫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賜雒書，法而陳之，洪範是也。聖人行其道，而寶其真。降及于殷，箕子典之。周既克殷，武王問箕子，箕子對曰：「昔禹治洪水賜洪範九疇，初一日五行，次二曰羞用五事，次三曰農用八政……凡六十五字，皆雒書本文，所謂天錫禹大法九章也。」是以河圖雒書，相爲經緯，八卦九章，相爲表裏。

昔殷運衰，文王演周易；周道衰，孔子述春秋，則（法）乾坤之陰陽，效洪範之咎徵，天人之道，粲然著矣。漢興承秦滅學之後，景武之世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爲儒者宗。宣元之後，劉向治穀梁春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洪範，與仲舒錯（異）。至向子歆，治左氏傳其春秋，意亦乖矣，言五行傳，又頗不同。是以攬仲舒、劉向、歆，傳載陸孟、夏侯勝、京房、谷永、李尋之徒所陳行事，訖于王莽，舉十二世以傳春秋，著于篇。（此文恐怕要稍爲解釋一下：班固首謂文王演周易，孔子作春秋，天人之道很明顯。自秦滅書之後，班固遂依時代順序先述仲舒以陰陽解經，又別敘劉向、劉歆父子的不同說詞，而班固就拿這三人的學說爲依據，以說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的災異五行事應。最後復取其他漢儒所述災異事，作成這篇志，盡錄西漢十二世的災異五行。）

緊接着，班固就引經傳來說明五行的本性：

經曰：五行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，土爰稼穡。
傳曰：田獵不宿，飲食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奪民農時，及有姦謀，則木不曲直。

說曰：木，東方也。於易，地上之木爲觀。其於王事，威儀容貌亦

可觀者也。故行步有佩玉之度，登車有和鸞之節，田狩有三驅之制，飲食有享獻之禮，出入有名，使民以時，務在勸農桑，謀在安百姓，如此則木得其性矣。若廼田獵馳騁，不反（返）宮室，飲食沈湎，不顧法度；妄興徭役，以奪民時；作爲姦詐，以傷民財，則木失其性矣。蓋工匠爲之輪矢者多傷敗，及木爲變怪，是爲木不曲直。（下面分述水、火、土失性，及金不從革，略。）

事實上，五行理論，玄之又玄。所謂事應（某一災異應驗於某事），更是任憑解說者信口開河，胡說八道而已。茲從「前漢書」五行志所載春秋災異中，舉其一事就夠了。

春秋桓公十四年（周桓王二十二年，前六九八）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董仲舒以爲：先是，四國共伐魯，大破之於龍門，百姓傷者未瘳，怨處未復，而君臣俱惰，內怠政事，外侮四鄰，非能保守宗廟，終其天年者也，故天災御廩以戒之。

劉向以爲：御廩，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，以奉宗廟者也。時，夫人有淫行，挾逆心，天戒若曰：「夫人不可以奉宗廟。」桓公不痛，與夫人（文姜）俱會齊。夫人譖桓公於齊侯，齊侯殺桓公。

劉歆以爲：御廩，公所親耕籍田，以奉饗饗者也。棄法度，忘禮之應也。但是，儘管那些理論如此荒謬無稽及互相矛盾，而自漢以至宋初，達千年之久，始終未有人破其謬說，可見歐陽修的膽識確有過人之處。現在就讓我們來欣賞他在「新唐書」五行志所作的序文：

萬物盈於天地之間，而其物至大且多者有五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其用於人也，非此五物不能以爲生，而闕一不可，是以聖王重焉。夫所謂五物者，其見象於天也爲五星，分位於地也爲五方，行於四時也爲五德，稟於人也爲五常，播於音律爲五聲，發於文章爲五色，而總其精氣之用謂之五行。

自三代之後，數術之士興，而爲災異之學者，務極其說，至舉天地萬物動植無大小，皆推其類，而附之於五物，曰五行之屬。以謂人稟五行之全氣以生，故於物爲最靈。其餘動植之類，各得其氣之偏者，其發爲英華、美實、氣臭、滋味、羽毛、鱗介、文采、剛

柔，亦皆得其一氣之盛。至其為變怪非常，失其本性，則推以事類，吉凶影響，其說尤為委曲繁密。蓋王者之有天下也，順天地以治人，而取材於萬物以足用。若政得其道，而取不過度，則天地順成，萬物茂盛，而民以安樂，謂之至治。若政失其道，用物傷天，民被其害而愁苦，則天地之氣沴（不和），三光錯行，陰陽寒暑失節，以為水旱，蝗螟，風雹，雷火，山崩，水溢，泉竭，雪霜不時，兩非其物；或發為霧，虹蜺（霓），光怪之類，此天地災異之大者，皆生於亂政。而考其所發，驗以人事，往往近其所失，而以類至。然時有推之不能合者，豈非天地之大，固有不可知者耶？若其諸物種類，不可勝數，下至細微家人里巷之占，有考於人事而合者，有漠然而無所應者，皆不足道。語曰：「迅雷風烈必變」，蓋君子之畏天也。見物有反常而為變，失其本性，則思其有以致，而為之戒懼，雖微不敢忽而已。

至為災異之學者，不然，莫不指事以為應。及其難合，則旁引曲取，而遷就其說。蓋自漢儒董仲舒、劉向與其子歆之徒，皆以春秋、洪範為學，而失聖人之本意。至其不通也，父子之言自相戾，可勝嘆哉！昔者，箕子為周武王陳禹所有洪範之書，條其事為九類，別其說為九章，謂之九疇。考其說，初不相附屬，而（劉）向為五行傳，乃取其五事皇極庶證，附於五行。以為人事皆屬五行歟？則至於八政、五紀、三德、稽疑、福祿之類，又不能附。至俾洪範之書失其倫理，有以見所謂旁引曲取，而遷就其說也。然自漢以來，未有非之者。又其祥青禍疴之說，自其數理之學，故略存之，庶幾深識博聞之士有以者而擇焉。

夫所謂災者，被於物而可知者也，水旱，螟蝗之類是也。異者，不可知其所以然者也，日食，星孛，五石，六鷁之類是也。孔子於春秋，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，蓋慎之也。以為天道遠，非諄諄以諭人，而君子見其變，則知天之所以譴告，恐懼修省而已。若推其事應，則有合有不合，有同有不同。至於不合不同，則將使君子怠焉，以為偶然而不懼，此其深意也。蓋聖人慎而不言如此，而後世

獨為曲說以妄意天，此其不可以傳也。故考自武德以來，略依洪範五行傳，著其災異，而削其事應云。

三、正統論

五行理論又派生五德之說，成為歷朝主閔說的理論依據，亦為古代史家聚訟不已的一件大事。此一爭論，由來甚古，拙著「先秦及兩漢歷史論文集」，有「漢人五德之說數變」一文，可參看。這裡為了討論之便，簡述一下：

古代神權政治，謂天子之立，奉天承運。及五行說興起，更附會之，以為每一朝代，必居五德之一。「史記」上最早見的是黃帝土德，五帝本紀第一說：「軒轅有土德之瑞，故號黃帝。」其次是封禪書（前漢書郊祀志同）所云：「秦始皇既即位，或曰：『黃帝得土德，黃龍地嶺見。夏得木德，青龍止於郊，草木暢茂。殷得金德，銀自山溢。周得火德，有赤鳥之符。今秦變周（於）水德之時，昔秦文公出獵，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瑞。』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，以冬十月為歲首，色上（尚）黑，度以六為名，音上天律（十二律的第十律），事統尚法（行法治）。」

漢人貶秦，謂水德在木火之間，應為閔位，霸而不王，從而否定秦的正統，正閔論或正統論便由是開治。然漢人理論並不一致，連本朝屬於五德的那一德，也是言人人殊，先後計有三說。最初，丞相張蒼主水德說；後來文帝信公孫臣，改為土德；而班固「漢書」又謂，漢高祖伐秦繼周，木生火，故為火德（卷二十一「律歷下」）。由此可見，五德之說，根本是無稽之談，各人信口開河，沒有準的。除秦外，後來又還有東晉與後魏，及五代諸帝，應以何者為正統的爭論。

及司馬光作通鑑，以魏繼漢統，正閔之爭，遂換了一個主題——魏蜀誰正？誰繼漢統？這問題很熱門，久爭而不決。主張以蜀漢為正統的，自東晉習鑿齒開其端，代有其人，而以朱子的「綱目」最為有力。主張以魏繼漢統的，則以陳壽「三國志」開其先河，西晉人士皆同此主張，而最有力的司馬光「資治通鑑」。

降及清代，有二位大儒，各提出其客觀公正的批評，一是王夫之（船

山先生），一是章學誠，現在先介紹後者。章氏列舉事實，指出論戰雙方，不過各自私其君而已，可謂一針見血。他說：

昔者，陳壽「三國志」紀魏而傳吳、蜀，習鑿齒為「漢晉春秋」正其統矣；司馬光「通鑑」仍陳氏之說，朱氏綱目又起而正之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，不應陳氏誤於先，而司馬再誤於其後，而習鑿齒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。而古今之議「三國志」與「通鑑」者，殆於肆口而罵詈，則不知起古人於九泉，肯吾服否耶？陳氏生於西晉，司馬生於北宋，苟黜曹魏之禪讓，將置君父於何地？而習氏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，惟恐中原之爭大統也。是則不知古人之世，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。知其世矣，不知古人之身處，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。（文史通義文德篇）

王夫之則從純理論立言，謂統有離有絕，雖五帝三王之大德，天命已改，不能強繫之以存。故杞不足以延夏，宋不足以延商。他說：「正不正人也，一治一亂天也，猶日之有晝夜，月之有朔弦望晦；非其臣子得以「德之順逆」，定天下之去留也。」（摘自讀通鑑論卷末緒論）

王夫之不承認以五德主閏定正統，大概是受了歐陽修「正統論」的影響。歐陽生於王夫之前六百餘年，時當五德論支配着整個思想界的時候，他的「正統論」所表現的過人膽識，令人不得不佩服。按歐陽修在司馬光之前，那時還沒有「資治通鑑」，正統的主要論爭，不在於魏蜀誰繼漢統，而在於周秦之際，東晉後魏之間，以及五代諸國。歐陽修首破五德主閏的荒謬，有如午夜鐘聲，使人警醒。

「正統論」載在「歐陽文忠全集」卷十六，有上下兩篇，茲將上篇轉錄，下篇則摘錄一些警句就夠了。

傳曰：「君子大居正。」又曰：「王者大一統。」正者，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；統者，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。由不正與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作。堯舜之相傳，三代之相代，或以至公，或以大義，皆得天下之正，合天下於一，是以君子不論也。其帝王之理得，而始終之分明故也。

及後世之亂，僭偽興而盜竊作，由是有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

一者，周平王之有吳、徐是也。有合天下於一，而不得居其正者，前世謂秦為閏是也。由是正統之論興焉。自漢而下，至於西晉，又推而下之，為宋、齊、梁、陳；自唐而上，至於後魏，又推而上之，則為夷狄。其帝王之理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由是學者疑焉，而是非又多不公。

自周之亡，迄於顯德（五代最後一個紀元，前二五六—九五九），實千有二百一十六年之間，或理或亂，或取或傳，或分或合，其理不能一概。大抵其可疑之際有三：周秦之際也，東晉後魏之際也，五代之際也。秦親得周而一天下，其迹無異禹湯，而論者黜之，其可疑者一也。以東晉承西晉則無終，以隋承後魏則無始，其可疑者二也。五代之所以得國者雖異，然同歸於賊亂也，而前世論者獨以梁為僞，其可疑者三也。

夫論者何？為疑設也。堯舜三代之始終較然，著乎萬世而不疑，固不待論而明也。後世之有天下者，帝王之理或舛，而始終之際不明，則不可以不疑，故曰由不正或不一，然後正統之論作也。然而論者衆矣，其是非予奪，所持者各異，使後世莫知夫所從者，何哉？蓋於其可疑之際，又挾自私之心，而溺於非聖之學也。

自西晉之滅，南為東晉，宋、齊、梁、陳；北為後魏、北齊、後周、隋。私東晉者曰：「隋得陳然後天下—」，則推其統曰：「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。」私後魏者曰：「統必有所授」，則推其統曰：「唐受之隋，隋受之後周，後周受之後魏。」至其甚相戾也，則為南史者詆北曰虜，為北史者詆南曰夷，此自私之偏說也。

自古王者之興，必有盛德，以受天命，或其功澤被于生民，或累世積漸而成王業，豈偏名於一德哉？至於湯武之起，所以救弊拯民，蓋有不得已者，而曰五行之運有休王，一以彼衰，一以此勝，此歷官術家之事。而謂帝王之興，必乘五運者，繆妄之說也，不知出於何人？蓋自孔子歿，周益衰亂，先王之道不明，而人人異學，肆其怪（怪）奇放蕩之說，後之學者，不能卓然奮力而誅絕之，反從而附益其說，以相結固。

故自秦推五勝，以水德自名，由漢以來，有國者未始不由於此

說，此所謂溺於非聖之學也。惟天下之至公大義，可以祛人之疑，而使人不得遂其私。夫心無所私，疑得其決，則是非之議論息，而正統明。所謂非聖人之說者，可置而勿論也。

下篇有一些警句，摘錄如下：

1 正統之序，自上堯、舜，歷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而絕。晉得之而又絕，隋、唐得之而又絕。自堯、舜以來，三絕而復續，惟有絕而有續，然後是非公，予奪當，而正統明。然諸儒之論，至於秦，東晉——後魏，五代之際，其說多不同。

2 其惡秦而黜之以為閔者，誰乎？是漢人之私論，溺於非聖曲學之說者也。

3 始皇之不德，不過如桀、紂，桀、紂不廢夏、商之統，則始皇未可廢秦也。

4 琅邪起江表，位非嗣君，正非繼世，徒以晉之臣子有不忘晉之心，發於忠義，而功不就，可為傷己！若因而遂竊正統之號，其可得乎？

5 五代之得國者，皆賊亂之君也，而獨僞梁而黜之者，因惡梁者之私論也。

四、禮樂為虛名

歐陽修的另一大膽議論，是公然宣稱「禮樂為虛名」。但是，也像上述五行說一樣，他始終認定三代以上是盡善盡美的，壞是壞在三代以下。他說：「由三代而上，治出於一，而禮達於天下；由三代而下，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為虛名。」在我們今日看來，秦漢以後，治與教分開，治依法，教從禮，是時代進步，不是墮落。而所謂三代以上，禮達於天下，更不是事實。我個人尤覺得，儒家所崇奉的禮，因為十分繁瑣，自始至終，都是虛名，從沒有行通過。現在讓我們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來討論。

從理論上說，作為社會行為準則的禮，必須十分簡單，容易領會，容易實行。儒家的禮正相反，三禮卷帙浩繁，煩瑣至極，尤多窒礙難行之處，幾乎與一般人的現實生活格格不入。其紛歧錯雜處，連講禮的大儒也言人人殊。又憑二十四史的紀錄，朝中大臣為了某一禮儀的解釋，常常大起

爭論，這情形各史皆不乏記載。由此可見，儒家對禮的認識，從沒有完全一致的見解，叫人民如何去實行？在那麼多煩瑣禮節中，特別受人指責的，是喪喪厚葬。墨子批評說：「夫儒者，滑稽而不執法，倨傲自順，不可以為下；崇喪遂哀，不可以為俗。……今孔子盛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，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能窮其禮。」（墨子春秋外篇及史記孔子世家）墨子甚至說，儒家足以亡天下者有四政，其中之一是：「厚葬久喪，重為棺槨，多為衣衾，送死者徒；三年哭泣，扶然後起，杖然後行，耳無聞，目無見；此足以喪天下。」（墨子公孟）依照儒家喪禮，居喪之人，倚廬，食粥，寢苦（藁），枕塊，三年不沐浴，不飲酒食肉。這樣的禮，實在是很難行的。

再就事實來研究，第一節已經說過，制禮作樂，始自周公。周公之前，並無所謂禮治，至多不過有一些日常生活中所行的禮貌，那只是社會上約定俗成的一些簡單形式而已。那麼，周公以後又如何呢？我們在周代八百年歷史中，無論周室本身（中央政府）及諸侯萬國，但見許許多多悖理不法的紀錄，很難看到禮治成功的事跡。唯一推行禮治最積極的，是周公自己的兒子伯禽。他就國後，「變其俗，革其禮」，把魯國徹底改造，本着周公的理想，大力推行禮教，特別是三年之喪。他得到三年有成（魯人接受了周禮），然後入朝報政。然而一自伯禽之後，魯國的禮治成效又如何呢？一言以蔽之，幾乎等於零。春秋之前，紀錄缺乏，且不談，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有隱公，閔公（或作湣公），公子般（或作斑），子惡等四君被弒；昭公則被逐出國門，在外流亡七年，死於乾侯。（又在春秋之前，也有幽公、懿公被弒。）至於淫佚亂倫之事，最昭彰的，有隱公奪嫡為妻，及桓公夫人文姜與莊公夫人哀姜的荒唐行為等。

總而言之，歐陽修所謂「三代以上，治出於一，而禮樂達於天下。」這一個前提，在今天看來，是不能成立的。但是，宋代是儒臣包辦政治的朝代，也是特別尊重禮樂的一代（宋史有禮志二十八卷，樂志十七卷，為任何一代所不及。）歐陽修在那樣的時代，明言「三代以下，禮樂為虛名。」也算是一語驚人，很不尋常的事。現在我們且撇開其前提的錯誤，來看看他在「新唐書」禮樂志所作的序：

由三代而上，治出於一，而禮樂達於天下；由三代而下，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爲虛名。古者，宮室、車輿以爲居，衣裳、冕弁以爲服，尊爵、俎豆以爲器，金石、絲竹以爲樂，以適郊廟，以臨朝廷，以事神而治民。其歲時聚會，以爲朝覲、聘問；歡欣交接，以爲射鄉、食饗；合衆興事，以爲師田、學校。下至里閭、田疇、吉凶、哀樂，凡民之事，莫不出於禮。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、友悌、忠信、仁義者，常不出於居處、動作、衣服、飲食之間，蓋其朝夕從事者，無非乎此也。此所謂治出於一，而禮樂達於天下。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，遷善遠罪而成俗也。

及三代已亡，遭秦變古，後之有天下者，自天子百官，名號位序，國家制度，宮車服器，一切用秦。其間雖有欲治之主，思所改作，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，而牽其時俗，稍即以損益，大抵安於苟簡而已。其朝夕從事，則以簿書、獄訟、兵、食爲急，曰：「此爲政也，所以治民。」至於三代禮樂，具其名物，而藏於有司，時出而用於郊廟、朝廷，曰：「此爲禮也，所以教民。」此所謂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爲虛名。

故自漢以來，史官之所記事物名數，降登揖讓，拜俛伏興之節，皆有司之事爾，所謂禮之末節也。然用之郊廟、朝廷，自縉紳大夫從事其間者，皆莫能曉習；而天下之人，至於老死未嘗見也；況欲議禮樂之盛，曉然諭其意，忘其本而存其末，又不能備具，所謂朝覲、聘問，射鄉、食饗、師田、學校、婚冠、喪葬之禮，在者幾何？

自梁以來，始以其當時所行，傳以周官五禮之名，各立一家之學。唐初即用隋禮，至太宗時，中書令房玄齡，祕書監魏徵，與禮官學士等，因隋之禮，增以天子上陵、朝廟、養老、大射、講武、讀時令、納皇后、皇太子入學，太常行陵、合朔、陳兵大社等，爲吉禮六十一篇，賓禮四篇，軍禮二十篇，嘉禮四十二篇，凶禮十一篇，是爲「貞觀禮」。

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，中書令杜正倫，李義府，中書侍郎李

友益，黃門侍郎劉祥道，許圍師，太子賓客許敬宗，太常卿韋琨等，增之爲一百三十卷，是爲「顯慶禮」。其文雜以式令，而義府、敬宗方得幸，多希旨傳會。事既施行，議者皆以爲非。上元三年（即儀鳳元年，六七六），詔復用「貞觀禮」。由是終高宗世，貞觀、顯慶二禮兼行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，與二禮參考增損之，無復定制。武氏、中宗繼以亂敗，無可言者，博士掌禮，備官而已。

玄宗開元十年（七二二）以國子司業韋縉爲禮儀使，以掌五禮。十四年（七二六），通事舍人王昂上疏，請刪去「禮記」舊文，而益以今事，詔付集賢院議。張說以爲「禮記」不刊之書，去聖久遠，不可改易；而唐貞觀、顯慶儀注，前後不同，宜加折衷，以爲唐禮。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，左拾遺李銳，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，歷年未就而銳卒。蕭嵩代銳爲學士，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爲一百五十卷，是爲大唐「開元禮」。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，而後世用之，雖時小有損益，不能過也。

貞元中（德宗朝），太常禮院修撰王涇，考自歷代郊廟沿革之制，及其歌祝號，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，爲「郊祀錄」十卷。元和十一年（八一六，憲宗朝），祕書郎修撰韋公肅，又錄開元以後禮文損益，爲「禮閣新儀」三十卷。十三年（八一八），太常博士王彥威，爲「曲臺新禮」三十卷。嗚呼！考其文記，可謂備矣；以之施於貞觀、開元之間，亦可謂盛矣；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，具其文而意不在焉，此所謂禮樂爲虛名也。

